

天津富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公告

为健全天津富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风险管理体系，加强风险管控，促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和履行职责，并保障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公司拟为董监高购买履职责任保险。具体投保方案如下：

- 1、投保人：天津富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被保险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责任人员
- 3、赔偿限额：不超过5,000万元（最终以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 4、保费支出：不超过人民币30万元/年（最终以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 5、保险期限：12个月（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6、授权事项：为提高决策效率，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管理层办理全体董监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董监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鉴于上述事项与公司全体董事利益相关，全体董事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天津富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25日